



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验收测评服务

（二）采购人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目标

根据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验收测评需求，按照《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等文件要求，并参照《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开展验收测评服务，及时发现项目建设开发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安全漏洞，提高建设项目质量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目的，测评结果作为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验收依据之一。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费用

22.89万元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提出启动项目系统验收测评后，供应商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首轮验收测评。验收测试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测评过程中的整改时间），提交符合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四、服务内容

为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测评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用户文档测试、培训与支持等。测评服务机构应参照按照国家、行业、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系统各项测试，记录测试用例执行的过程、输入数据和执行结果，要求如下：

1. 功能性测试：测评服务机构应确认应用系统能够满足所有明确的功能需求，确保每个功能都能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2. 性能效率测试：测试应用系统在设计负载和数据量下的运行效率和响应时间，确保在正常和峰值负载下都能保持良好的性能。

3. 兼容性测试：检查应用系统是否能在不同的硬件、操作

系统、网络环境和软件配置中正常运行，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4. 易用性测试：评估应用系统的用户界面是否友好，操作是否简便，用户是否能快速学习并有效使用系统。

5. 可靠性测试：验证应用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包括系统崩溃、错误恢复、数据完整性等方面。

6. 信息安全性测试：测试应用系统的安全性能，包括数据保护、用户身份验证、权限管理等，确保系统的信息安全。

7. 用户文档集要求：对用户手册、安装指南、系统管理员指南、问题排查手册等进行审核，确保文档内容清晰、准确。

8. 培训与支持：确保用户接受充分培训，有明确的支持渠道。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成果要求

本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测评报告（要求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验收测评报告内容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2. 测评服务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验收测评结果及报告须提交采购人确认。

3. 本项目成果包括所检测系统的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记录、实施对比表核查情况说明、测试问题报告单、回归测试记录表和测评报告等过程成果文档。

（二）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计划制定、协调安排项目团队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接采购人、系统开发商等关联主体以及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其它项目相关工作。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经验，同时具有以下证书及资格：软件测评师（中级）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CNAS 实验室和 CMA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资格者优先。

2. 项目成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开展，对项目经理负责。

（三）安全保密要求

由于本服务项目的部分工作具有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服务项目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在本服务项目的整个实施工作当中，全部人员必须严守本项目保密管理要求，响应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需出具保密承诺，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依法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二）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须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义务督促财政部门尽快向乙方付款。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供应商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认可证书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认定证书（CMA），检测范围应包括政务软件。（需提供检测资质能力附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具有承接政府或企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要求

（一）响应人必须承诺，从承接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的测评工作开始，直到项目通过验收测评为止，无论中间反复测试多少轮，均按一个项目的测试费用计算。（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二）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投标报价、项目理解、总体技术方案、服务响应情况承诺、企业管理认证、资质实力、服务能力、拟投入团队、同类项目经验等资料，以及其他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